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農防字第 1071471169 號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修正條文

第九十五節 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標準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 本標準適用於副豬嗜血桿菌（*Hae-mophilus parasuis*）培養菌液，經不活化後，加適當防腐劑及佐劑混合懸浮液製成製劑之檢定。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 被檢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特性試驗：須具固有理學之性狀，且無異物及異常氣味。
- 二、無菌試驗：不得含有任何可檢出之活菌。
- 三、防腐劑含有量試驗：甲醛（Formaldehyde）含有量須為○·○五%以下。
- 四、安全試驗：依下列方法擇一試驗：
 - （一）選體重十三至十五公克健康 ICR 小鼠十五至三十隻分別注射本劑四分之一劑量於皮下為試驗組，另外以相同隻數 ICR 小鼠以生理食鹽水皮下注射○·五毫升，經十日觀察，均須無任何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 - （二）選副豬嗜血桿菌抗體陰性、六至八週齡且無特定病原小豬，其中二頭為試驗豬，依用法各接種五劑量，觀察二週，須無任何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- 五、效力試驗：依下列方法，選擇與安全試驗使用同一種動物之方法：
 - （一）經安全試驗通過之 ICR 小鼠，免疫接種後二週試驗組及對照組，皆以一○%（w/v）黏蛋白（Mucin）調配相同濃度三階段連續十倍稀釋之第五血清型（serotype 5）長崎株（Strain Nagasaki）攻毒菌液○·五毫升接種於腹腔內攻毒，觀察七天後，依 Reed-Muench 法計算 LD₅₀，其防禦力價須達十倍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選副豬嗜血桿菌抗體陰性、六至八週齡且無特定病原小豬四頭，試驗豬二頭依用法各接種一劑量，經二週補強一次，另二頭同時注射生理鹽水為對照豬，於第二次接種後二週皆採取血清，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析法（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

assay, ELISA)，檢測豬血清中對副豬嗜血桿菌抗體，免疫組七十五%以上須為陽性，而對照組須均為陰性。
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，應予複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